

## 國立中央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1.01.13教育部臺總(一)字第1010005803號函同意備查  
105.05.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0.0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10.25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47969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公務用行動電話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，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：  
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 - (二) 一級主管：  
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 負責 24 小時待命執行職務主管：  
學務處軍訓室主任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。  
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  - (四) 特殊業務需求者：  
係指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電力、消防、巡邏、學生住宿服務、聯絡學生業務、校園餐飲賣點管理、機房設備監控、招生推廣、新聞宣傳、自行車監控、緊急醫療、偏遠地區監測站及首長駕駛等業務單位。應由單位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前項各款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，並應檢據覈實報支。
- 五、政府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，因計畫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依計畫合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，並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  
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數額，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計畫性質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，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並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